

债券简称：16川发01

债券代码：136819.SH

债券简称：19川发04

债券代码：155624.SH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 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 川发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川发 01”以及“19 川发 0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或“公司”）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川 01 破 1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炼石航空重整程序。截至目前，炼石航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对炼石航空的影响，请参见炼石航空所披露的上述公告。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炼石航空(000697.SZ)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炼石航空201,484,817股,持股比例23.08%,为第一大股东。受托管人查阅了炼石航空相关公告,关于炼石航空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炼石航空于2025年12月12日发布《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炼石航空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炼石航空重整程序。

炼石航空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炼石航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炼石航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12月23日,炼石航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12月2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更为“ST炼石”,股票代码仍为“00069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截止2024年末,炼石航空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16%、0.02%,2024年度,炼石航空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0.39%,占比均很小。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重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6 年 1 月 6 日